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所有议案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二十一次	2023/1/13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五届二十二次	2023/3/29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五届二十三次	2023/4/25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二十四次	2023/8/3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五届二十五次	2023/8/24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第六届一次	2023/9/11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第六届二次	2023/10/18	1、关于拟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议案
8	第六届三次	2023/10/26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六届四次	2023/11/20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客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符合市场化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优化监督职能。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

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加强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